附件3

**潮南区2021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

**到村（社区）任职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1.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1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2.怎样理解“学历”、“学位”、“专业”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报考。本次招聘不要求学位和专业。

3.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报考？

可以。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并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最高学历证书，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4.户籍（生源）要求如何报考？

本次招聘不限户籍。

5.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函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需取得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函。非2021年毕业应届生人员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6.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二、关于报名

7.如何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网络报名，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站：职得招聘网（https://www.zdzp.cn/）。考生点击操作指引的链接(https://d.zdzp.cn/?1012)，可以查询到相关操作流程指引信息。技术咨询电话：0754-86730033，0754-86730055。

8.网络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如何理解诚信报考？

本次招聘网络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名不设人工资格审查，由报名系统自动根据考生填写的居民身份证号等资料，对报考人员学历等岗位条件进行校核。请报考人员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岗位要求，选择岗位报考并自行确认。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对于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和虚报、隐瞒有关情况骗取考试资格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9.报名信息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必须填写《报名表》，确保内容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10.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需要缴费吗？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可改报其他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考岗位。报名不需要进行缴费。

11.有无公布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咨询时间？

咨询电话：中共汕头市潮南区委组织部：0754-89484066；汕头市潮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54-87761043。

咨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5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报考指南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2.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3.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4.笔试地点在哪里？

具体按准考证提供的地点参加笔试。建议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15.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6.考生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面试前须对面试对象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在面试资格审查时应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及岗位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国有单位工作的人员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证明。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的学历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

2021年毕业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成绩单、就业推荐表。并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学历等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的，还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认证函。

17.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人员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人选。

18.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怎么确定？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体检操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

19.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应聘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20.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1. 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如何？

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